

【第21期台北東南亞語系列課程報名表】*為必填項目

*中文姓名			*英文姓名 (護照一致)				*性	別	□男□女
*生日	民國	年 ,	月 日	*身分	證字號				
*通訊地址				*電	話	(H) 行動:	;		
	□臺北快	樂學泰語基	礎班 T1 遠距線	上	115/03/	/11~115/	/05/27 4	 与週三	晚上 19:00~22:00
	□臺北快	樂學泰語進	階班 T2 遠距線	上	115/01/	/13~115/	/04/14 <i>4</i>	 与週三	晚上 19:00~22:00
	□臺北越湾		語基礎班 V1 實	體	115/03/	/18~115/	/06/03 4	 与週三	晚上 19:00~22:00
	□臺北越湾	說越好越南	語進階班 V2 已	開課	115/01/	/16~115/	/04/24 <i>4</i>	每週五	晚上 19:00~22:00
	□臺北簡.	單開口說印	尼語基礎班 11	實體	115/03/	/11~115/	/05/27 4	 与週三	晚上 19:00~22:00
	□臺北簡.	單開口說印	尼語進階班 12 (已開課	115/01/	/06~115/	/03/30 4	每週一	晚上 19:00~22:00
*E-mail						※請務	- 必填寫」	正確,以	免遺漏本組重要通知
優惠身分						*	(若無則)	免填,須	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
訊息來源 □推廣組網頁 □報紙 □海報 □1111 網站 □親友推薦 □其他									
【注意事項】									
1.繳費方式: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,本組將 E-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,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,課									
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,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									
2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(不含開課日當天)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									
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									
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 3.泰語課程課程採遠距線上教學,原則上採用遠距軟體為【Google Meet】,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									
						_			
軟體。同學需自行申請 google 帳號以供上課登入使用,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 使用後再進行報名;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,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,如涉及侵									
權行為,將依法辦理。									
4.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									
生)資料管理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,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									
人資料化	保護管理制力	度安全控管	要求,保障您的	勺個人資	訊安全	0			
※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,始完成報名手續※				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 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社會活動等。
- 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,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3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因本校執 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,不在此限。
- 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影響權益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,請 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不同意,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- 1.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,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,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,瞭解並同意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 及入學、退費等相關規定,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、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。

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: 填表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